







-----  
-----  
-----  
-----

## 預告登記同意書

本人所有下列不動產同意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陳○立以前，不移轉予第三人，並同意陳○立 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預告登記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： 鹿野 市（鄉） 大原 段 小段 ○○ 地號

面 積：90平方公尺

權利範圍：全部

建物標示： 市（鄉） 段 小段 建號

門 牌：

權利範圍：

請求權人：余方方

印

統一編號：H600000000

住 址：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○○○之8號三樓

立同意書人：陳圓圓

統一編號：H800000000

印

住 址：桃園縣楊梅鎮梅新里○鄰中山路○○號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

## 預告登記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同意所有下列標示之不動產，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，預約出賣給 \_\_\_\_\_，茲為保全該標的物權利移轉等之請求權，同意向主管地政事務所辦理預告登記，並立同意書為據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：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
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權利範圍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板橋浮洲合宜住宅「日勝幸福站」

登記名義人預告登記同意書

一、不動產標示：

(一) 土地：

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 \_\_\_\_\_ 地號，

權利範圍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(二) 建物：

同地段 \_\_\_\_\_ 建號（同前述基地內「板橋浮洲合宜住宅」

社區 \_\_\_\_\_ 區，編號第 \_\_\_\_\_ 棟 \_\_\_\_\_ 樓 \_\_\_\_\_ 戶，為主管建築機關

核准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第 \_\_\_\_\_ 號建造執照），

權利範圍：全部

門牌：新北市板橋區 \_\_\_\_\_ 路(街)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 \_\_\_\_\_

二、本人所有上開合宜住宅房地，願自取得所有權登記之日起十年內，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，不得出售、出典、贈與、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；如有違反前述事項，願以本人向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購房地原價85%之價格（房屋如有損毀同意減除所需修復費用，及有欠繳房地稅捐或貸款本息，同意先行清償並塗銷相關抵押權登記），移轉予請求權人中華民國（管理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）。為保全請求權人上開所有權移轉請求權，特立此同意書提供持向管轄地政機關辦理預告登記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 簽章 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登記名義人  
印鑑章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其他登記事項：(限制登記事項)91年11月25日桃資登字第594 \_\_\_\_\_ 號，預告登記請求權人：邱 \_\_\_\_\_，權利範圍：9分之2、請求權人：邱 \_\_\_\_\_，權利範圍：9分之1，內容：本筆土地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前，不得移轉予他人，義務人：吳 \_\_\_\_\_，限制範圍：3分之1，91年11月29日登記。



